



HUATAI
MARINE

CIRCULAR |

www.huataimarine.com

pni.bj@huatai-serv.com

Duty Phone: +86 13701125026

PNI [2024] 09

2024 年 10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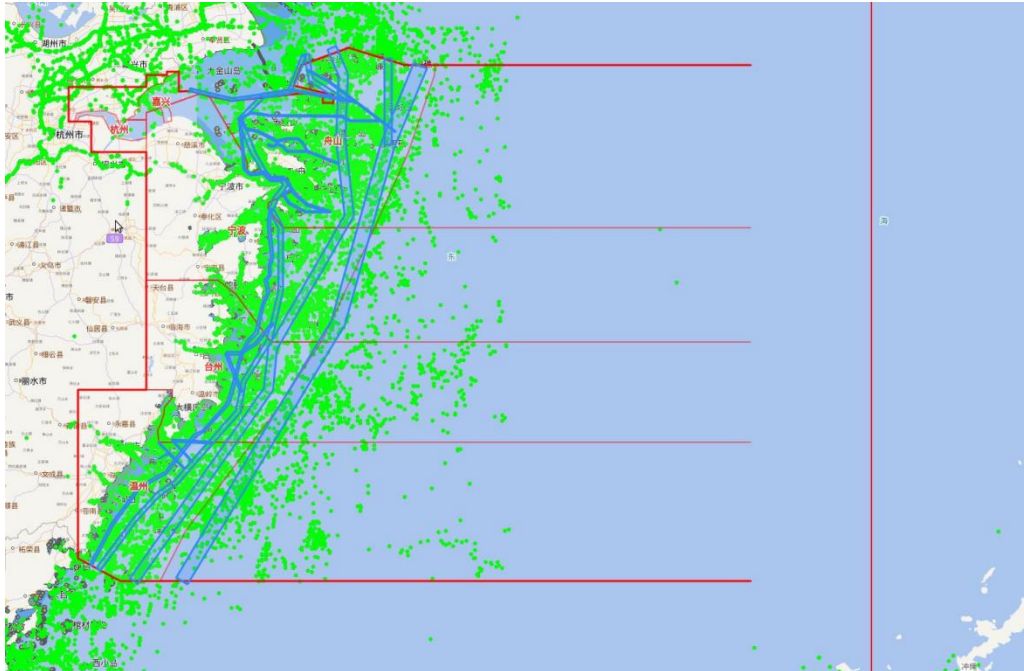


浙江海事局发布《关于启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开展海事执法的通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海事局发布了《关于启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开展海事执法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决定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其管辖区域内运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海事执法巡查。本通函将介绍该《通告》的主要内容及其可能带来的影响，并提供我们的建议和《通告》的英文翻译，供协会及其会员参考。

无人驾驶航空器执法的范围和执法事项

执法范围



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执法范围为浙江海事局管辖区域，随执法人员、执法车辆或船艇起飞，起飞地点为浙江海事局管辖水域及沿岸区域、浙江海事局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办公点。

浙江海事局管辖区域包括：浙江沿海所有水域和宁波、舟山、温州、台州四市所有内河水域以及嘉兴、绍兴（上虞）部分内河水域。

执法事项

1. 辖区通航环境和通航秩序；
2.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
3. 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报告情况及外国籍船舶进出口岸申报情况；

4. 船舶旗帜悬挂，船舶信号显示等情况；
5. 船舶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
6.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情况；
7. 船舶防污染情况；
8. 事故调查和搜寻救助；
9. 其他适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执法事项。

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认为，海事局启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海事执法可能会产生以下影响：

首先，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能够迅速抵达目标执法区域，且不受地形和水域的限制，对一些海巡船艇难以企及或不易巡查的区域实现有效覆盖，因此执法的时效更快、覆盖范围更广。在船舶监督上，相对于执法人员进行检查乘坐的巡逻艇而言，无人驾驶航空器可以到达船上更多的位置进行检查，准确地发现不易从巡逻艇上观察到的安全、防污染等方面的隐患，减少执法盲区。

其次，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执法，会使现场取证更加便捷。无人驾驶航空器能利用其配备的高分辨率摄像头和传感器，以静态照片或动态视频等形式对显性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因此发现违法行为和取证可以同时完成。但有时由于天气原因或海上环境条件的限制，可能使拍摄到的图像模糊不清，导致无人驾驶航空器对现场状况产生误判，从而引发监管或处罚方面的争议。

防损建议

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海事执法上的应用提高了海事执法的有效性和监管效率，提高了海上交通的安全性，同时也对船舶的操作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应对这一执法方式上的变化，我们建议：

一、确保船员熟悉《通告》内容，并要求船员严格遵循船上安全管理体系中列明的操作程序，同时遵守适用的当地法律、法规、规则以及特殊要求等。据我们了解，在中国沿海和内河，无人驾驶航空器近期已经拍摄到船舶不按规定升降国旗或者信号旗、不按规定备锚、安排瞭头以及从烟囱排放黑烟等违法或者违规行为，海事局据此进行了调查和处罚。

二、由于采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海事执法会比使用巡逻艇执法带来对船舶更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因此，我们建议船舶严格按照制订的保养计划，对船体及设备等进行仔细保养，消除船舶在安全、防污染方面的隐患。应特别注意对通常不易被通过人工目测方式检查到的区域进行自查，避免被海事局通过无人驾驶航空器检查的方式在这些区域发现缺陷。

三、如遇到与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海事执法相关的任何问题，我们建议船舶及时与其当地代理或通代取得联系进行积极妥善的处理，以维护自身利益。

如有任何相关问题，欢迎咨询华泰海事总部（pni.bj@huatai-serv.com）或当地机构。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附件

浙江海事局关于启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开展海事执法的通告

为规范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海事执法领域的运用，推动海事监管智能化、规范化、高效化、集约化，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浙江海事局决定自2024年10月1日起在管辖区域内启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并对海事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取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启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开展执法的设置地点、执法时间、覆盖范围、执法主体、执法事项及法律依据等向社会通告如下：

一、设置地点

随执法人员、执法车辆或船艇起飞，起飞地点为浙江海事局管辖水域及沿岸区域、浙江海事局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办公点。

二、执法时间

每天 00:00—24:00。

三、覆盖范围

浙江海事局管辖区域。

四、执法主体

浙江海事局及下属海事管理机构。

五、执法事项

1. 辖区通航环境和通航秩序；
2.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
3. 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报告情况及外国籍船舶进出口岸申报情况；
4. 船舶旗帜悬挂，船舶信号显示等情况；
5. 船舶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
6.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情况；
7. 船舶防污染情况；
8. 事故调查和搜寻救助；
9. 其他适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执法事项。

六、法律依据

本通告相关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制定。

特此通告。

浙江海事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